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教〔2014〕65号

西安石油大学 关于促进青年教师教学发展的决定

各院（部、系），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和陕西省《关于深化改革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（2014-2020年）》（陕办发〔2014〕2号）精神，扎实推进我校《关于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的具体实施，现就加强我校青年教师教学发展工作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平台作用，统筹协调教师教学发展工作

充分发挥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平台作用，统筹协调全校教师的教学能力培养和教学发展工作，负责落实好教师的业务培训、继续教育、新入职教师的岗前培训和教学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；要组织开展教学问题专题研讨，交流和分享教学成功经验；要服务教师职业发展，为教师教学改革、教学能力提升、教学手段应用提供支持和帮助，开展教学咨询、诊断与指导。

二、实施“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”，支持青年教师教学发展

1. “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”旨在培养提高青年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应具备的品德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等教学素养，着重提升青年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和教学综合能力。凡年龄在 35 岁及以下且高校教龄不满三年、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，均须参加为期三年的“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”。

2. “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”主要包含以下内容：

(1) 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制。学校对新进教学编制的青年教师进行为期一年的业务培训，帮助新进青年教师尽快熟悉和适应教学工作岗位，熟知校史校风、职业规范、教育法规以及教育心理学知识，掌握教学基本能力和教学信息化手段。新进青年教师只有在获得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》和学校颁发的《青年教师上岗培训合格证书》后，方可获得主讲教师的资格，独立承担教学任务。

(2) 青年教师助教制。青年教师入职第一年，须在院（部、

系)指定导师的指导下担任助教工作,跟随导师全程听课,熟悉教学环节和教学内容,并协助导师完成部分教学辅助工作。

(3)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制。学校每年组织一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,加强青年教师之间的交流互动,促进青年教师不断提升教学素养;青年教师须在参加本计划期间,至少参加一次教学比赛或学校教学质量奖评选等活动。

(4) 青年教师工程实践能力培养制。在工科专业从教的青年教师,须在入校三年内至少参加半年的工程实践能力锻炼。工程实践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。

(5) 青年教师教学素养三年跟踪指导制。为不断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素养,校、院(部、系)、系(教研室)对参加本计划的青年教师进行三年的跟踪指导,并对教学效果较差的青年教师进行强化培养和重点指导,如培训期满仍达不到要求,须转岗聘用。

3. “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”按照集中培训与跟踪指导相结合、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并重的原则组织实施,实施细则由教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人事处制定并施行。

三、实施“青年教师教学发展支持计划”, 培育青年教学骨干

1. “青年教师教学发展支持计划”旨在挖掘和培育青年教学骨干教师,支持其脱颖而出、健康成长。凡年龄在38岁及以下,具有三年独立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经历青年教师均可参加该计划。

3. “青年教师教学发展支持计划”主要包含以下内容:

(1) 设立“本科教学工程”青年教师专项, 支持青年教师更好地参与教学团队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和教改研究等工作。

(2) 设立青年教师教学质量奖, 每年评选一次, 对获奖者予以表彰和奖励, 奖励额度与学校教学质量奖等同。对获得比赛前三名的青年教师, 在职称评审基本条件满足时, 准予参加年限破格评审。

(3) 设立青年教学骨干岗位, 每两年评选一次青年教学骨干, 侧重支持公共基础课任课青年教师的教学发展。对进入青年教学骨干岗位的教师, 在职称评定、“青年教师研修项目”、“青年教师赴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”中, 给予与“青年骨干人才建设项目”教师同等待遇。

4. “青年教师教学发展支持计划”通过校、院(部、系)、系(教研室)分级管理实施, 实施细则由教务处、人事处和实验室管理处制定并施行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学校设立“青年教师教学素养提升计划”和“青年教师教学发展支持计划”专项经费, 用于计划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教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、人事处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能制定相关实施细则, 扎实做好各类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2. 各院(部、系)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教学发展, 按照学

校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认真制定促进青年教师发展的配套实施计划，合理安排青年教师和指导教师的工作任务。

西安石油大学

2014年5月19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4年5月19日印发
